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公司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7日	5.60	17,568,179	1.07%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7日	5.60	17,568,179	1.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9,800,000	6.07%	82,231,82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00,000	6.07%	82,231,821	4.9999%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9,800,000	6.07%	82,231,82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00,000	6.07%	82,231,821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